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2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惠請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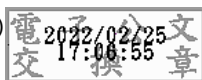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惠請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外，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，例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二、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第46條規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至於何謂「合理範圍」？





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，通常而言，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，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質、量，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，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
三、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，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，其他的利用行為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例如：播放YouTube的影片供學生欣賞，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，例如將上課之講義(他人著作)上傳網路等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，故利用上應特別謹慎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